

北京大学 2025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及要求

所有考生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相关体育专项测试（以下简称“统测”）。

田径项目

招生计划：

拟招生人数 14（每个项目录取不超过 2 人）。

招生项目：

男子：2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20000 米竞走、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标枪、铅球、全能（共 12 项）

女子：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5000 米竞走、跳远、三级跳远、标枪、铅球、全能（共 14 项）

报考条件：

1.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考生所持有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运动项目须严格与报考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一致。
2.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比赛前六名或省级比赛前两名。
3. 我校将对考生抽查，考生须在指定时间提交三级甲等医院血睾酮检测的报告原件，不提交视为放弃报名资格。依据世界田联《性发育差异运动员女子组资格条例》规定血睾酮检测结果超标者，

不符合报名资格。

4. 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体协参加过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限制性赛事包括：全国运动会及其积分赛事；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竞走、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全国田径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及总决赛；全国田径项群赛（含特许赛、短跑、跨栏、跳跃、中长跑、投掷等项群赛）。参加以上赛事少年、青少年组比赛者，符合报名资格。参加以上赛事之前，已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以中学生身份注册并参加中学生赛事者，符合报名资格。

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田径专项全国统测。

认定原则：

1. 各项目根据全国统测的分数高低进行排序，统测分数相同时则依据统测原始成绩排序，所有考生的统测原始成绩须达到认定参考标准（表 1），未达标不予认定；
2. 第一轮按照（表 2）顺序对各项目第一名依次认定（原始成绩达到运动健将技术等级标准优先排序），第二轮按照（表 2）顺序对各项目第二名依次认定（原始成绩达到运动健将技术等级标准在该轮优先排序），以此类推，最终认定不超过 70 人。

注：“分数”指统测分值（如 100、99、98……），“统测原始成绩”指测试项目成绩（如 100 米成绩 10 秒 88，铅球成绩 15.50 米，全能成绩 2500 分……）。

表 1：田径项目认定参考标准

男子组	认定参考标准	女子组	认定参考标准
		100 米	12 秒 05
200 米	21 秒 50	200 米	24 秒 50
		400 米	56 秒 70
800 米	1 分 55 秒 00	800 米	2 分 12 秒 80
1500 米	3 分 58 秒 00	1500 米	4 分 31 秒 00
		3000 米	9 分 50 秒 00
110 米栏	14 秒 40	100 米栏	13 秒 90
400 米栏	52 秒 70	400 米栏	1 分 01 秒 60
跳高	2.10 米		
跳远	7.30 米	跳远	5.85 米
三级跳远	15.35 米	三级跳远	12.50 米
铅球	16.20 米	铅球	15.30 米
标枪	60 米	标枪	45 米
10000 米竞走	45 分 30 秒	5000 米竞走	24 分 40 秒
全能测试项目	110 米栏、跳高、铁饼或标枪 (二选一)、1500 米(四项 总分不低于 2855 分)	全能测试项目	100 米栏、跳高、标枪、800 米(四项总分不低于 2915 分)

表 2：田径项目认定顺序

序号	性别	项目	序号	性别	项目	序号	性别	项目
1	男	1500 米	11	男	全能	21	男	三级跳远
2	女	跳远	12	女	100 米	22	女	100 米栏
3	男	110 米栏	13	男	800 米	23	男	20000 米竞走
4	女	400 米栏	14	女	5000 米竞走	24	男	200 米
5	女	铅球	15	男	铅球	25	男	400 米栏
6	男	标枪	16	女	标枪	26	女	3000 米

序号	性别	项目	序号	性别	项目	序号	性别	项目
7	女	800 米	17	女	全能			
8	女	三级跳远	18	男	跳远			
9	女	200 米	19	女	1500 米			
10	男	跳高	20	女	400 米			

男子20000米竞走项目考生参加10000米竞走项目测试。

全能项目考生须至少取得全能项目中一项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破格申请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申请文化课成绩破格录取：

1. 统测中运动成绩达到国家运动健将及以上水平，且高中阶段在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或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或冠军赛中获得前三名；
2. 高中阶段获得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冠军；
3.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冠军；
4.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或冠军赛冠军。

男子篮球项目

招生计划：

拟招生人数 5（按位置招生）：前锋 3，后卫 2。

报考条件：

1.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2. 前锋高中阶段获全国高中联赛前八名或全国 U 系列联赛前八名或省级比赛前二名（注：仅认可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比赛成绩）。
3. 后卫高中阶段获全国高中联赛前三名或全国 U 系列联赛前三名，并且高中阶段入选中国篮协组织的国家队集训名单（注：仅认可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比赛成绩；提供本人参加高中联赛或 U 系列比赛四分之一决赛及更高轮次比赛中两场全场比赛的视频链接，作为场上位置的认定依据，非后卫位置考生不予认定）。
4. 高中阶段参加过全国高中联赛或全国 U 系列联赛同一赛事四分之一决赛及更高轮次淘汰赛任意两场比赛，且每场出场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或高中阶段参加过省级比赛同一赛事半决赛和决赛，且每场出场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5. 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曾参加全国 U19、U21 青年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NBL 联赛、CBA 联赛、超三联赛的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注：备案球员除外，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以上 1、2、3 条所涉及证书、比赛仅限五人制。

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合格考生，须按规定参加篮球专项全国统测。

认定原则：

各位置以全国统测成绩和排序规则为认定依据。

破格申请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考生，可申请文化课成绩破格录取：

1. 高中阶段入选过中国篮协组织的国家队集训名单(五人制)；
2.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高中联赛或全国U系列联赛前三名。

女子篮球项目

招生计划：

拟招生人数 5（按位置招生）：前锋 2，中锋 1，后卫 2。

报考条件：

1.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2. 高中阶段：全国高中联赛前六名，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前六名，全国 U 系列联赛前六名，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前六名；省级比赛冠军；参加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篮球比赛。
3. 高中阶段参加过全国高中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 U 系列联赛、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四分之一决赛及更高轮次淘汰赛一场比赛且出场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或高中阶段参加过省级比赛决赛且出场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或高中阶段参加过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篮球比赛且有出场时间。
4. 身高要求(须提供三甲医院体检证明)：前锋身高不低于 1.80 米，中锋身高不低于 1.90 米。
5. 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以及曾参加全国 U19、U21 青年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WCBA 联赛、NBL 联赛、超三联赛的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注：备案球员除外，需提供证明材料）

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合格考生，须按规定参加篮球专项全国统测。

认定原则：

各位置以全国统测成绩和排序规则为认定依据。

破格申请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申请文化课成绩破格录取：

1. 高中阶段入选过中国篮协组织的各级别国家队集训名单；
2. 高中阶段参加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篮球比赛。

乒乓球项目

招生计划：

拟招生人数 4：男 2，女 2。

报考条件：

1. 高中阶段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运动技术等级证书。
2.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单项（单打、双打、混合双打）前三名或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单项（单打、双打、混合双打）前三名。
3. 曾参加过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及中国乒乓球协会正式注册运动员、国际乒联排名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限制性赛事包括：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全国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含预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比赛（含预赛）、全国青年比赛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合格考生，须按规定参加乒乓球专项全国统测。

认定原则：

以全国统测成绩和排序规则为认定依据。以上均相同时，国家级健将优先，其次按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和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成绩的名次排序。若名次相同时，则按照单打、双打、混双项目成绩名次排序。若项目名次亦相同，以比赛时间由近到远排序（如 2024 年成绩优于 2023 年成绩）。若比赛时间亦相同，优先考虑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成绩。

游泳项目

招生计划：

拟招生人数 4：男 2，女 2。

招生项目：

序号	男子项目	女子项目
1	100 米自由泳	100 米自由泳
2	200 米自由泳	200 米自由泳
3	100 米蛙泳	100 米蛙泳
4	100 米仰泳	100 米仰泳
5	200 米仰泳	200 米仰泳
6	100 米蝶泳	100 米蝶泳
7	200 米蝶泳	200 米蝶泳
8	200 米混合泳	200 米混合泳

报考条件：

1.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考生所持有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运动项目须严格与报考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一致。
2.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省级比赛个人项目第一名。
3. 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学校参加过限制性赛事的，不符合报名资格。限制性赛事包括：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

国冬季游泳锦标赛、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16周岁以上国际性游泳比赛。

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游泳专项全国统测。

认定原则：

按游泳专项全国统测成绩从高到低顺次认定。所有考生的统测原始成绩须达到认定参考标准（表2），未达到不予认定。统测分数相同时，男子项目按“自、混合泳、蝶、仰、蛙”的顺序依次认定；分数、泳姿相同，长距离优先；分数、泳姿、距离相同按原始成绩排序。统测分数相同时，女子项目按“蝶、仰、混合泳、自、蛙”的顺序依次认定；分数、泳姿相同，长距离优先；分数、泳姿、距离相同按原始成绩排序。

表2：游泳项目认定参考标准

序号	男子项目	认定参考标准	女子项目	认定参考标准
1	100米自由泳	51秒90	100米自由泳	56秒61
2	200米自由泳	1分52秒69	200米自由泳	2分05秒34
3	100米蛙泳	1分02秒00	100米蛙泳	1分09秒50
4	100米仰泳	58秒73	100米仰泳	1分06秒18
5	200米仰泳	2分07秒61	200米仰泳	2分22秒78
6	100米蝶泳	55秒68	100米蝶泳	1分03秒50
7	200米蝶泳	2分03秒83	200米蝶泳	2分18秒52
8	200米混合泳	2分08秒72	200米混合泳	2分23秒04

羽毛球项目

招生计划：

拟招生人数 2：男 1，女 1。

报考条件：

1.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2.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男/女单打、男/女双打前三名或中国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男/女单打、男/女双打前三名。
3. 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及中国羽毛球协会正式注册运动员、国际羽联排名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限制性赛事包括：全运会及其预选赛、资格赛、积分赛（群众组除外）、全国羽毛球青少年比赛（含分站赛）、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锦标赛（含团体赛、单项赛）、全国羽毛球冠军赛（邀请业余运动员除外）。

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羽毛球专项全国统测。

认定原则：

以全国统测成绩和排序规则为认定依据。以上均相同，男生按照高中阶段参加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中国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的男双比赛成绩高低排序。女生按照高中阶段参加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中国中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的女单比赛成绩高低排序。

比赛成绩相同时，以比赛时间由近到远排序（如 2024 年成绩优于 2023 年成绩）。

男子足球项目

招生计划：

拟招生人数 6（按位置招生）。守门员 1；非守门员 5：前锋 1，中场 2，后卫 2。

报考条件：

1.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11 人制）。
2. 高中阶段：入选世界中学生足球锦标赛、国际中足联足球世界杯、亚洲中学生足球锦标赛集训队球员（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或获得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高中以上阶段国家级别赛事总决赛前八名的主力队员（注：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前 12 名，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总决赛前 16 名可以报名），参加各赛事主力队员须提供同一赛事中至少三场首发上场且每场上场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的证明。
3. 身高要求（须提供三甲医院体检证明）：守门员身高不低于 1.85 米。

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报名参加专项全国统测。

认定原则：

以全国统测成绩和排序规则为认定依据。